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遺憾宣佈，已獲賣方通知，指賣方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配售股份（共220,000,000股股份）予若干投資者。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在配售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07年10月16日上午9時49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7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遺憾宣佈，已獲賣方通知，指賣方已按下文概述的條款，訂立配售協議。

協議各方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

賣方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在配售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共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

其他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內界定的詞彙在此「其他」一節內具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披露，賣方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止，除賣方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銷售股份外，若未經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由賣方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

就上述承諾及配售而言，賣方已通知董事會，其已獲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賣方已進一步通知本公司，配售乃在賣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投資計劃一部分進行，而非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欲重申，在2007年10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並緊接配售圓滿完成前，才獲賣方通知有關配售事宜。對於賣方未有事先向本公司給予合理通知情況下，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董事會深表遺憾。儘管進行了配售，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成為中國綜合煤炭領先企業。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07年10月16日上午9時49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7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配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代表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07年10月15日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5A)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0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王榮先生及涂小玉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